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复会）

纽约

2006年1月26日和27日

关于临时办公楼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法院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的下述报告。*

* 秘书处于2006年1月18日收到。

导言

1. 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法院临时办公楼的问题。[†]本报告介绍了在设法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国际刑事法院目前使用位于荷兰海牙的 ARC 大楼。法院起初只占用 ARC 大楼的 A 座，但逐步扩展进驻了 C 座。东道国曾设想如果需要更多办公空间的话，法院还可以使用 B 座。随着法院活动的稳步开展，到 2003 年时已经清楚地看到，到 2005 年底，A 座和 C 座将不足以满足法院总部的空间需求[‡]。法院在 2002 年开始表示需要扩展进驻 B 座。经与东道国商定，预订于 2006 年进驻 B 座，并且为此做了预算[§]。但是，2005 年下半年，东道国通知法院，2006 年将 B 座交给法院使用已没有可能，因为它目前的租户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不同意搬迁。在缔约国大会（“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法院就临时大楼事宜向大会做了报告。

3. 必须抓紧寻找对策，以满足对充足办公空间的迫切需要。按照联合国的惯例，ARC 大楼提供的面积可供大约 550 名雇员使用。截至 2006 年 1 月，已有超过 600 人受雇于法院，同时还有 200 多个核准的职位空缺。因此，将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核定职位全部招满后，工作人员的总数将远远超过 ARC 大楼可以容纳的人数。冻结招聘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会影响法院行使职能的能力，从而损害其使命的完成。

4. 大会责成法院与东道国一起努力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欧洲三驾马车（即欧洲联盟上任、现任和下任主席国的代表）与 B 座目前的租户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举行了商讨。之后，东道国在 2005 年底证实，在 2010 年以前 B 座将无法空出。作为替代解决办法，东道国建议将国际刑事法院的部分工作人员迁往另一处办公楼。为了避免重复从而尽可能降低费用，法院遵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及大会的指示，遵守“一个法院”的原则。为实现这样的目标，法院倾向于在解决办公楼问题时，无论是临时办公楼，还是永久办公楼，都要基于单一地点的构想，而且办公楼要有灵活性和可伸缩性，也就是说，这个单一地点的容量可以根据需要扩大或缩小。使用多处办公楼这一替代解决办法会增加重复并因此增加费用，不符合“一个法院”的原则。

5. 正如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小组组长在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发言中所指出，东道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都对在多个场所拥有办公空间所必然造成的低效率感到关切^{**}。国际刑事法院相当一部分工作人员的搬迁也要求对基础设施进行额外的改建，并需要开展行政和后勤工作，从而导致费用的增加。此外，搬迁还很有可能打乱法院业务的标准操作进程。由于第一次开庭的预订时间大约恰好赶上搬迁之时，这时业务被打乱就尤其令人担忧。虽然业务中断的后果难以量化，但法院对于因法院的部分搬迁所致业务中断而带来的潜在费用表示关切。

6. 尽管有种种理由反对搬迁，但是对于增加办公空间的需要是如此之迫切，以致再拖延下去的话，连法院的正常运转都会受到损害。因此已决定从 2006 年 2 月开始，将法院的一部分迁往另一座大楼。

东道国为满足法院的办公空间需求提出的解决办法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第二部分，第 35 至 3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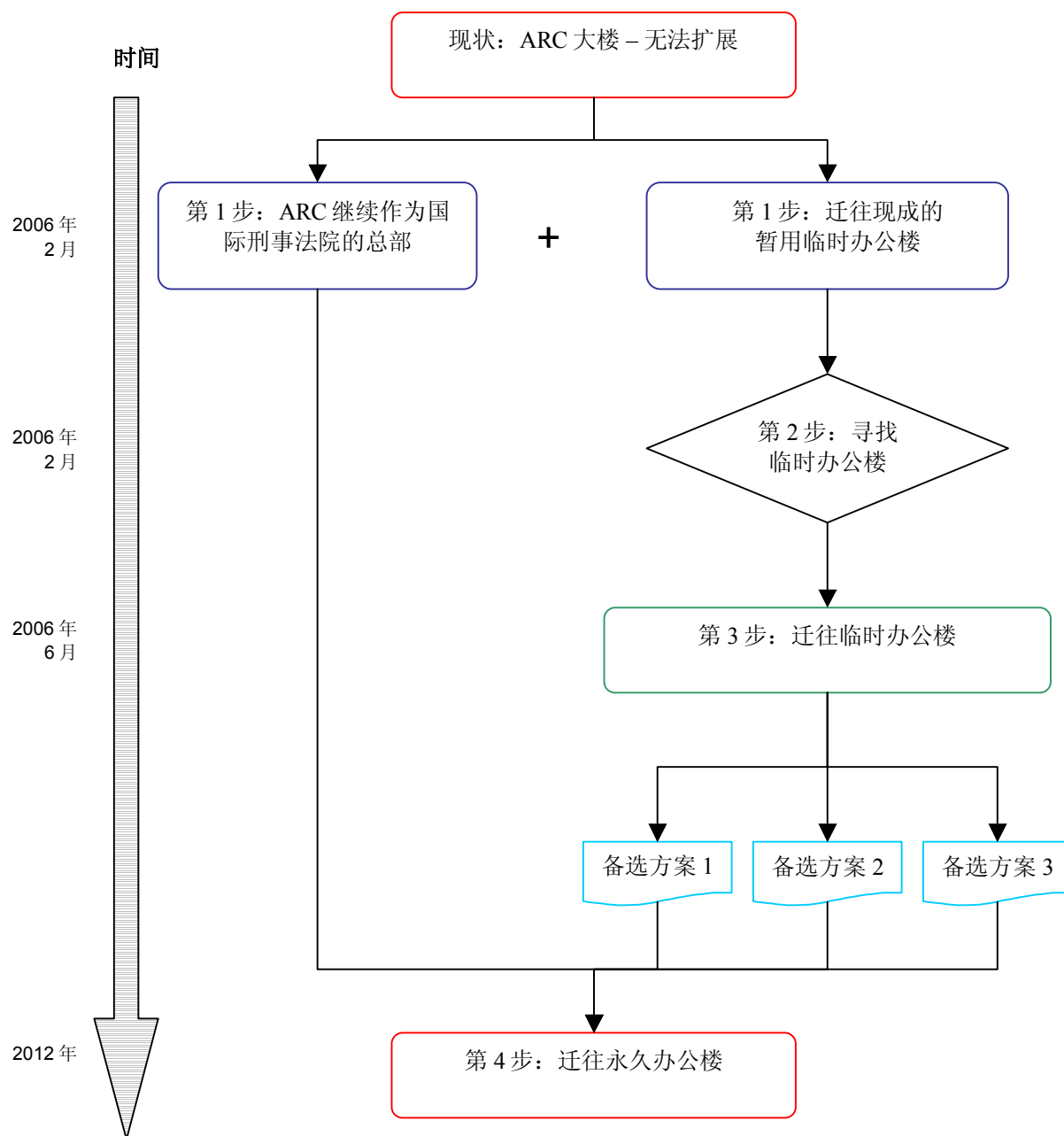
[‡] 此外，法院还使用位于 Saturnusstraat 的设施，该地点距离法院目前的总部步行大约 5 分钟。再者，法院已经在 Mali Toren 大楼内使用 30 多个工作站达四个半月之久。

[§] 2006 年预算包括了一个“临时办公楼”特别方案，以支付扩展到 B 座涉及的费用。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附件三 A。东道国代表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7. 东道国就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的各种可能性提出的解决办法可以描述如下：

图 1：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的演进过程



8. **第 1 步**的主要目标是暂时解决眼前的办公空间需求。东道国建议将 Hoftoren 大楼的两个楼层暂时用作临时办公用房。这座大楼是海牙城市地平线上的几座高层塔楼之一，位于市中心。国际刑事法院将与现在的租户 - 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以及国家反恐怖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 合用这一设施。办公空间是现成的，可容纳 105 人。这一地点的保安是个问题，因为它的若干特点使得很难实施标准水平的保安。这处办公场所能否使用，完全取决于能否通过东道国的安全审批。

9. 按照惯例（参见前南法庭的作法），同一机构的不同场所必须达到相同的保安标准。因此假定临时办公场所将要求达到与总部大楼相同的保安标准。降低保安水平，例如采用在 Hoftoren 只能达到的那种保安水平，将会缩短搬迁的时间，并降低搬迁的费用。但只有在东道国做出有事实根据的威胁评估的基础上，才有可能降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保安水平。迄今为止还没有做过这样的评估。

10. Hoftoren 地点的主要缺点是可伸缩性不足（据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通过将现有的一些租户搬出大楼，可以解决可伸缩性不足的问题。这个决定要由东道国来做。

11. 将 Hoftoren 暂时用作临时办公场所的一些先决条件包括：

- 必须尽量压低迁往 Hoftoren 的安装和搬迁费用，尽管我们只需要有限数量的工作人员以保障 2006 年在总部开展的核心活动。
- 必须在两个地点之间提供班车服务（每半个小时一班）。

12. 在永久办公楼盖好以前，法院需要找到临时用房来满足法院的扩展需要。马上将法院的一部分迁入 Hoftoren 大楼（暂用临时办公楼）可以为法院寻找和筹备 ARC 大楼的最佳补充用房赢得时间。临时搬迁将于 2006 年 2 月开始，并将足以满足 3 至 6 个月的额外办公空间的需求。

13. **第 2 步**：东道国将为补充临时办公用房的地点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已经提出了位于一个工业区的一处场所。国际刑事法院正在等待提出其他方案，最好其地点就在法院总部邻近地区。

费用情况

14. 无论搬迁的人数有多少，进入另外一座大楼都会产生庞大的额外费用。例如，与场所直接有关的人员，如保安人员，无论新大楼里人数多少，现场都必须配备。搬迁的主要额外费用包括与场所有关的人员费用、基础设施安装费用以及办公室搭建费用。有关额外费用的估算见下面的表 1。

15. 如前面所述，2006 年预算是建立在法院将扩展进驻到目前办公楼的 B 座这一假设基础之上的。随着法院的业务达到了核定预算所期待的水平，已没有资源可以用来承担搬迁造成的额外费用。因此，为了支付这些费用，需要增收额外资金。

16. 法院没有提交预算，也没有要求大会做出一项明确决定，但请求大会就临时办公楼的资金来源提供指导。

表1：临时办公楼 - 额外费用的比较					
	1	2	3 (=1 + 2)	4	5 (=3-4)
	Hoftoren的费用	新地点的额外费用	迁往Hoftoren和从Hoftoren迁往新地点需要筹集的费用总计	已列入预算	迁往Hoftoren和从Hoftoren迁往新地点需要额外筹集的费用
工作人员	€ 1,250,000	€ 350,000	€ 1,600,000	€ 0	€ 1,600,000
保安 (临时大楼改建)	€ 500,000	€ 1,300,000	€ 1,800,000	€ 0	€ 1,800,000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 200,000	€ 900,000	€ 1,100,000	€ 250,000	€ 850,000
设施 / 餐厅	€ 50,000	€ 1,100,000	€ 1,150,000	€ 340,000	€ 810,000
其他	€ 350,000	€ 950,000	€ 1,300,000	€ 300,000	€ 1,000,000
总计	€ 2,350,000	€ 4,600,000	€ 6,950,000	€ 890,000	€ 6,060,000

-----0-----